

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4]第 01300031 号

## 目 录

1、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4]第 01300031 号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公司”）2013 年度更正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300183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为了更好的理解中视传媒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中视传媒公司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中央电视台转发的审计署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的审计整改相关要求，对以下事项按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2012 年中视传媒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公司在开拓户外广告业务过程中，确认了广告收入和媒体购买成本 4860.38 万元。根据审计署审广电决（2014）92 号“审计署关于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的审计决定”要求，中视传媒公司对 2012 年财务报告上述事项进行差错调整。本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视传媒公司对上述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减少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48,603,773.77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经中视传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差错更正对中视传媒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合并利润表的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 1、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更正事项。
- 2、201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更正事项。
- 3、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无更正事项。
- 4、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更正如下：

报表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28,647,824.73	-48,603,773.77	1,180,044,050.96
其中：营业收入	1,228,647,824.73	-48,603,773.77	1,180,044,050.96
营业总成本	1,170,638,168.17	-48,603,773.77	1,122,034,394.40
其中：营业成本	1,090,422,547.49	-48,603,773.77	1,041,818,773.72

我们对该事项执行了复核相关资料、核对相关数据等程序，基于上述程序的执行结果，我们认为，中视传媒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富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伟东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